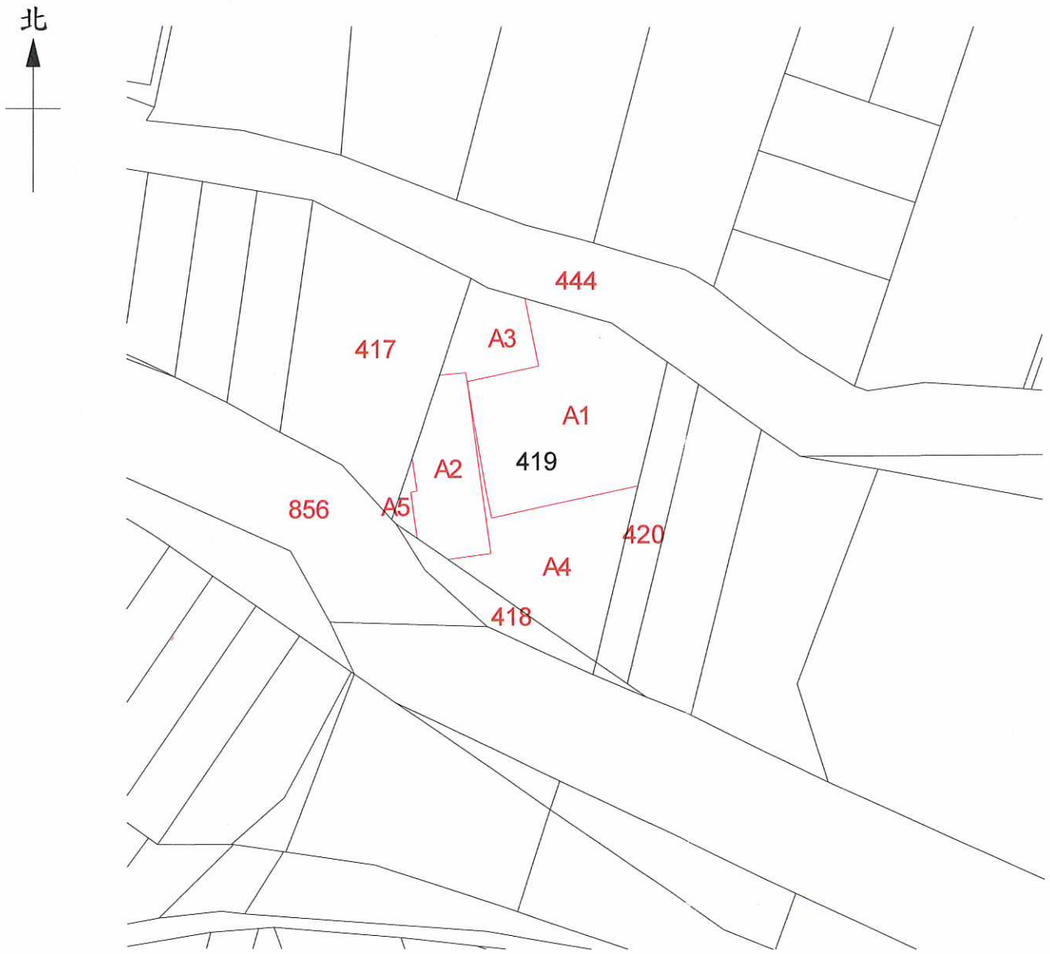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一

土地坐落	彰化縣秀水鄉 秀安段 419地號
囑託機關及文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年1月6日 彰院曜民忠109年度訴字 第10號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
收件日期文號	109 年 1 月 9 日 彰土測字 第 87 號
複丈日期	109 年 2 月 6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——— 表地籍線 ——— 表現況 比例尺：1/500



秀水鄉秀安段419地號 分割共有物事件 419地號登記面積 425.69 ㎡(詳如說明一)				
	編號	面積(㎡)	現況	備註
419	A1	191.16	樓房	僅計算使用419地號面積
	A2	69.40	樓房	僅計算使用419地號面積
	A3	44.07	空地	
	A4	114.94	空地	
	A5	6.12	空地	
	合計	425.69		

說明：
本案秀水段875地號已於109年3月6日辦理地籍圖重測異動登記完竣，其地段號為秀安段419地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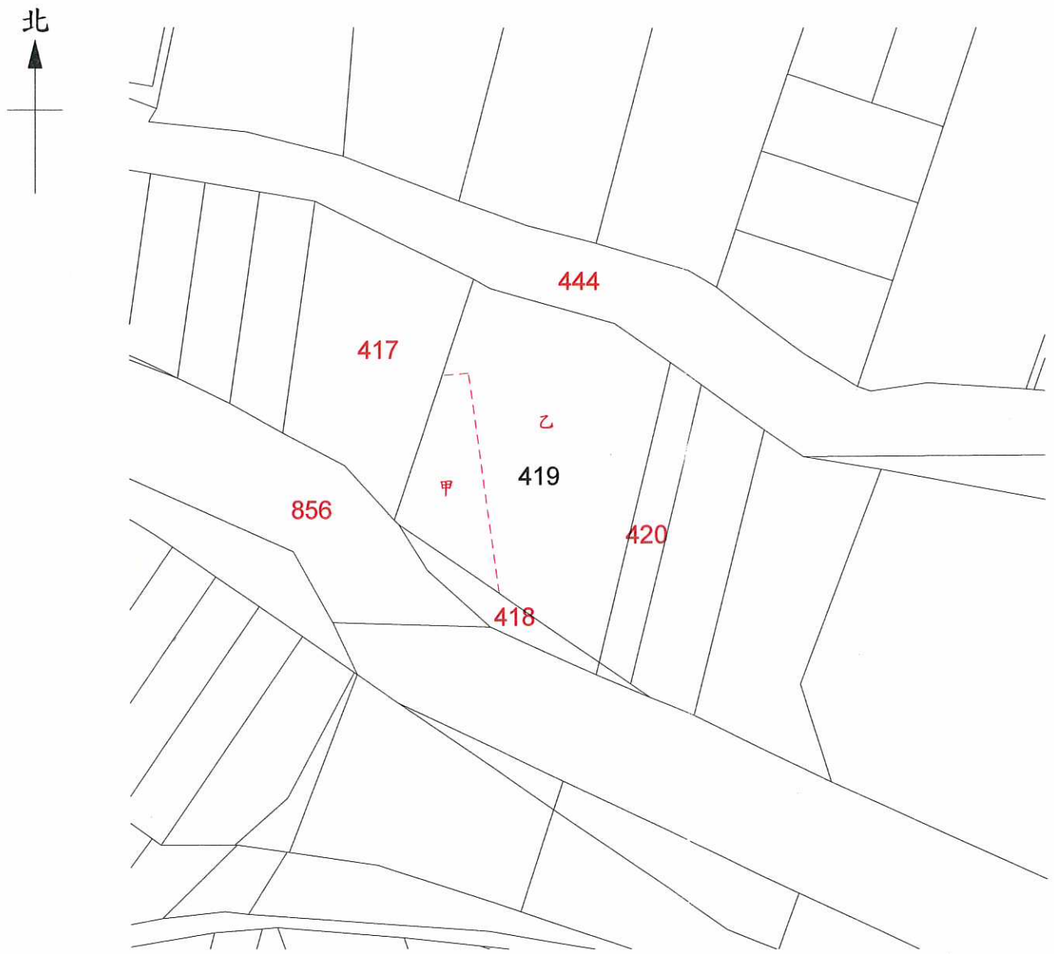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 林浚煦

中華民國 109. 3. 18 年 月 日 校對 測量員張郎瑋

附圖二

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彰化縣秀水鄉 秀安段 419地號
囑託機關及文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年4月9日 彰院曜民忠109年度訴字 第10號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 <原告方案>
收件日期文號	109 年 6 月 20 日 彰土測字 第 1706 號
複丈日期	109 年 6 月 22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——— 表地籍線 ------ 表擬分割線 比例尺：1/500



秀水鄉秀安段419地號 分割共有物事件 419地號登記面積 425.69 ㎡(詳如說明一)				
	編號	面積(㎡)	擬分配人	備註
419	甲	81.35	林家勝	
	乙	344.34	尤伯卿 尤仲卿	尤伯卿持分3/5 尤仲卿持分2/5
	合計	425.69		

說明：
一、本案秀水段875地號已於109年3月6日辦理地籍圖重測異動登記完竣，其地段號為秀安段419地號。
二、本案419地號為都市計畫內之住宅區，其上有未保存建物，辦理分割作業應參照內政部訂定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第5、6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主任 林浚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對 測量員張則瑋

109. 7. 6